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24〕26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2 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我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我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障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为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

“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第三条 试点工作将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工作开展，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牵头，教学分管院长负责，教务处、

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具体职责有：

1. 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 1+X 证书制度试点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推广试点证书制度。

2. 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试点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组织申报、项目审核及证书签发等工作。

3. 负责制定学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制度，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学院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4. 负责学校试点工作动态、信息上报与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的主体，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其具体职责有：

1. 成立二级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小组。

2. 在不超试点规模数原则下，遴选试点项目做好项目申报，经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3. 负责与证书评价组织的协调沟通，按程序向评价组织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根据考证学生规模及场地、设备、人员、耗材等成本因素与评价组织协商

确定具体费用，并签订合作协议。

4. 负责面向校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将培训评价结果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平台，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

5. 负责组织教师参加有关证书评价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加强试点工作的师资队伍建设。

6. 在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进行试点工作的实训基地建设，改善培训考核条件。

7. 结合试点工作要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8. 负责试点工作动态报送，总结工作经验，反映有关困难和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

9. 负责试点工作的档案管理，做好试点工作资料、数据、信息、材料的统计与存档。

第七条 试点工作要求

1. 学校建立退出机制。各二级学院须自觉维护试点工作的严肃性，对于出现下述情况的试点项目予以取消：

- (1) 推进试点工作不力；
- (2) 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出现漏洞；
- (3) 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违规收取学生费用；
- (4)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
- (5)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2. 严格执行试点证书种类申报机制，根据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每年秋季学期编报下一年度证书考核年度计划及考核预算指标，申报证书等级须均为中级及中级以上，不得申报初级等级证书，原则上不得超出试点规模数和上一年度执行预算，确需超出试点规模数和上一年度执行预算的项目，须向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3. 严格执行证书种类变更工作机制，编报证书考核年度计划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考核证书种类，确需变更的须在不超预算情况下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批后开展；已完成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平台试点证书申报，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不予变更。

4. 各二级学院要鼓励证书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考核，通过培训学习，遴选符合考证专业素养的学生参加证书考核。

5.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并组织教师参加评价组织开展的师资培训，不提倡参加明显超出标准的师资培训项目。

6.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培训要求，结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科学设计 1+X 证书培训考核基地，经教务处、学校审批后立项建设，改善培训考核条件。

7. 试点工作要与推进“三教”改革结合。将证书培训内容

及要求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设置相关课程或增加相关教学内容，开展课证融通教学，达到考证目标。

8. 试点工作动态报送应及时、准确，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总结工作经验，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教育厅和培训评价组织反馈的意见，要加强学习，积极诊改，稳步推进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培训考核程序与运行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的实施部门，具体程序如下：

1. 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目标等情况，制定 1+X 证书制度试点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申报年度试点项目。

2. 承接有通过审批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的二级学院，要积极与评价组织沟通，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

3. 各二级学院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证书考核内容，开设课证融通课程。

4. 各二级学院根据课证融通课程考核和培训情况，遴选确定符合考证专业素养的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

5. 各二级学院按照考核要求制定考核计划，配合证书评价组织做好证书考核工作，严格过程管理，并做好资料整理和归

档，考核过程需在全程监控下完成。

6. 考核完成后由评价组织和学校共同签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学校向考核通过学生颁发证书。

7. 各二级学院在考核结束后，进行总结分析，并做好各种培训考核资料、数据、信息、材料（含证书扫描件）的统计与存档。

第九条 教务处在培训考核过程中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严肃处理，并督促各二级学院拟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成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试点项目投入，统筹用好奖补资金、财政资金、国家、省拨专项经费、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审计处负责经费收支。统筹确定项目资金额度，并分解下达到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将其列入年度预算。项目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应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我校在籍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考证费用由学校承担，相关支出据实核销；专款专用，不得超支。

第十二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项目，也是激励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考证费用包括设备耗材费、办证费、考评员劳务费。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既是第一课堂的教学成果，同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设备维护费、耗材费、考核人员劳务费用等其他费用从各二级学院运行经费支出。设备维护费、耗材费等费用由各二级学院纳入日常教学运行统筹，据实核销。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部门应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如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核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 1+X 证书试点项目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 1+X 证书试点项目工作实际运行情况，切实做好课证融通和培训项目的申报与考核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理。